**原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0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原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天成氯碱”）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龙固镇；调查地块北侧紧挨天成路，东侧、南侧和西侧紧挨三干大沟，总占地面积54.89万平方米（约823.42亩）。调查地块2004年以前为农田；2004年-2020年为“天成氯碱”生产用地；2020年4月关停；2021年5月总体拆除完毕。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表明，调查地块已基本拆除，地块内电厂、废水处理工艺和生活办公区计划保留；地块内原料管线和煤气管线均为地上管线，废水管线为地下管线（地下埋深约0.5 m）；原料管线已拆除；煤气管线为电厂附属设施，计划保留未拆除；废水管线除废水治理区内的计划保留外其它均已拆除。根据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沛县龙固镇总体规划》和《原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地块工业用地证明》（2022年7月），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

2022 年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委托鑫亿森环保科技（徐州）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亿森”）对原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单位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 2019）、《土壤[环境监测](https://www.jsxhhjjc.com/news/679.html%22%20%5Ct%20%22_blank)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文件要求，开展了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现场踏勘、钻探采样、样品检测及数据分析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原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土壤样品检出指标19项，分别为pH值、氟化物、氨氮、硫化物、砷、镉、铜、铅、汞、镍、铍、钒、钴、锑、锌、钼、己二酸二辛酯、石油烃（C10~C40）、二噁英类。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GB 36600-2018、深圳DB4403/T 67-2020、河北DB13/T 5216-2020以及利用HJ 25.3-2019计算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地下水样品检出指标22项，分别为pH、氟化物、氨氮、硫化物、氯化物、挥发酚、铝、锌、砷、钒、钴、镍、钼、锑、汞、铊、六价铬、铅、铜、镉、铍和石油烃（C10-C40）。将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与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限值、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利用HJ 25.3-2019计算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结果表明，除一般化学指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和铝5项指标超过IV类水限值外，其它检出指标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IV类水限值或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后续仍作为工业用地，地下水不作为饮用用途。上述5项一般化学指标无相应毒性分值、无相应人体暴露途径（无饮用和挥发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在后续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并防范建筑工人的职业暴露风险，同时应综合评价地块地下水中氯化物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

本次调查底泥样品检出16项指标，分别为pH值、氟化物、氨氮、硫化物、砷、镉、铜、铅、汞、镍、铍、钒、钴、锑、锌、石油烃（C10~C40）。底泥评价标准同土壤。将底泥检出指标数据与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结果表明，底泥各项检出指标数据均未超相应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地表水样品检出19项指标，分别为pH值、氟化物、氨氮、硫化物、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铍、钒、钴、镍、铜、锌、砷、钼、锑、铊、石油烃（C10~C40）。地表水评价标准首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水限值进行评价，GB 3838-2002中未涉及的检测指标选择保守的地下水IV类水限值或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将地表水检出指标数据分别与其相应的限值或筛选值对比分析结果表明，仅1个点位地表水氯化物超过IV类水限值，该点位位于地块内景观水池；应注意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人体直接接触地表水，建议对景观水池内地表水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分析，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GB 36600-2018、深圳DB4403/T 67-2020、河北DB13/T 5216-2020以及利用HJ 25.3-2019计算的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后续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

**（3）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地块在后续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1.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沛县龙固镇

1. **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鑫亿森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2号地块）loftA号楼1-819